# 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提示
1.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 ETF”、“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61 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的基金类别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3 种方式。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 A 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
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券或备选成份券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深圳 A 股账户,该账户同样可以用于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
如投资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券或备选成份券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 A 股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 A 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注意投资人用以申购、赎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 A 股账户的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否则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已购买过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拥有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8、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在认购时间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人认购申报提交后不可撤销,认购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超过部分须为 1 万份的整数倍。投资人在认购时间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人认购申报提交后不可撤销。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符合要求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券。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如网下股票认购期间全部投资人对单只股票累计申报数量合计超过该只股票在标的指数中权重占比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9、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或股票,办理认购手续。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以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日报》。
12、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3、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或已有发售代理机构增加新的销售网点,将及时公告。
14、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5、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进行咨询。
17、风险提示
(1)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3)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含存托凭证)和备选成份券(含存托凭证)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1)指数化投资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业绩表现将会随着标的指数的波动而波动;同时本基金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股票仓位,在股票市场下跌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基金净值与标的指数同步下跌的风险。
2)标的指数的风险
①本基金的指数提供方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如果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指数数据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依据该数据进行投资,可能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②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券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③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券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④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
尽管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指数的准确性,但不对此作任何保证,亦不因指数的任何错误对任何人负责。因此,如果标的指数值出现错误,投资人参考指数值进行投资决策,则可能导致损失。
⑤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发生导致标的指数变更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若标的指数发生变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相应进行调整。届时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可能发生变化,且投资组合调整可能产生交易成本和机会成本。投资者须承担因标的指数变更而产生的风险与成本。
⑥标的指数可回溯历史数据时间较短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其可回溯历史数据的时间较短,无法代表过往完整的业绩表现,也不预示其未来走势。
3)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以下因素可能导致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
①标的指数调整成份券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②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券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③成份券派发现金红利、送配等所获收益导致基金收益率偏离标的指数收益率,从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④由于成份券摘牌或流动性差等因素,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⑤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等,可能导致本基金在跟踪指数时产生收益上的偏离。
⑥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⑦基金现金资产的拖累会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⑧特殊情况下,如果本基金采取成份券替代策略,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构成的差异可能导致基金收益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偏离。
⑨由因素产生的偏离。如因受到最低买入股数的限制,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股票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股票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4)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以内,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5)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并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6)基金交易价格与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
尽管本基金将通过有效的套利机制使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折溢价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但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受供求关系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同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存在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7)成份券停牌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券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券停牌时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①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②停牌成份券可能因其权重占比、市场复牌预期、现金替代标识等因素影响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的折溢价水平。
③若成份券停牌时间较长,在约定时间内仍未能及时买入或卖出的,则该部分款项将按照约定方式进行结算(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相关约定),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损益并使基金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④在极端情况下,标的指数成份券可能大面积停牌,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成份券以获取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由此基金管理人可能在申购赎回清单中设置较低的赎回份额上限或者采取暂停赎回的措施,投资者将面临无法赎回全部或部分 ETF 份额的风险。
8)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并将计算结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发送,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外发布,供投资人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IOPV 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IOPV 计算也可能出现错误,投资人若参考 IOPV 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需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9)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
如果投资者申购时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或者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拒绝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则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失败。
10)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
如果投资人提出赎回申请时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者基金投资组合中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者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拒绝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则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失败。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成份券市值规模变化等因素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此可能导致投资人按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并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能无法按照新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全部赎回,而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
11)基金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
本基金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在组合证券变现过程中,由于市场变化、部分成份券流动性差等因素,投资人变现后的价值与赎回时赎回对价的价值有差异,存在变现风险。
12)套利风险
鉴于证券市场的交易机制和技术约束,套利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套利存在一定风险。同时,买卖一篮子股票和 ETF 存在冲击成本和交易成本,所以折溢价在一定范围之内也不能形成套利。另外,当一篮子股票中存在涨停、跌停、临时停牌等情况时,溢价套利会因成份券无法买入而受影响,折价套利会因成份券无法卖出而受影响。
13)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
如果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当日申购赎回清单内容出现差错,包括组合证券名单、数量、现金替代标志、现金替代比率、替代金额等出错,投资人利益将受损,申购赎回的正常进行将受影响。
14)退市风险
因本基金不再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或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上市,基金份额不能继续进行二级市场交易。
15)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多项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存在以下风险:
①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因多种原因,导致代理申购、赎回业务受到限制、暂停或终止,由此影响对投资者申购赎回服务的风险。
②登记机构可能调整结算制度,对投资者基金份额、组合证券及资金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制度调整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同样的风险还可能来自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其他代理机构。
③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机构、基金托管人及其他代理机构可能违约,导致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损。
16)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进行申购赎回清单的现金替代标识设置时,将充分考虑由此引发的市场套利等行为对基金持有人可能造成的利益损害。但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极端情况下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的完全合理性。
17)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可能存在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
18)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①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②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③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④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19)投资股指期货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主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
20)投资国债期货风险
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21)投资股票期权风险
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投资股票期权的主要风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强制平仓风险、合约到期风险、行权失败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影响期权价格的因素较多,有时会出现价格较大波动,而且期权有到期日,不同的期权合约又有不同的到期日,若到期日当天没有做好行权准备,期权合约就会作废,不再有任何价值。此外,行权失败和交收违约也是股票期权交易可能出现的风险,期权义务方无法在较首日备齐足额资金或证券用于交收履约,会被判为交收违约并受罚,相应地,行权投资者就会面临行权失败而失去交易机会。
22)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可能存在杠杆风险和对于方交易风险等融资业务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①流动性风险:面临大额赎回时,可能因证券出借原因发生无法及时变现支付赎回对价的风险;②信用风险:证券出借对于方可能无法及时归还证券,无法支付相应权益补偿及借券费用的风险;③市场风险:证券出借后可能面临出借期间无法及时处置证券的市场风险。
23)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24)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例如: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进而放大基金组合的风险;债券回购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放大了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如发生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质押券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因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会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
(4)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达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18、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19、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招商基金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者通过其他非直销销售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20、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人特别注意,因基金份额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2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一、本次基金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
基金简称: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 ETF
场内简称:矿业 ETF
基金代码:159690
(三)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以内。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直销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九、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 2、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3、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3、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九、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 4、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十)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3 种方式。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的股票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股票的冻结与过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一)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及股票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应予以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设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1 亿元
法定代表人:王小青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电话:(0755)83199596
传真:(0755)83076974
联系人:鲍思斯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 19 楼
法定代表人:贺青
成立时间:1999 年 8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77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11 号
联系人:丛艳
联系电话:021-38677336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 15 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相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3 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7 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2、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暂无。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并予以公告。
3、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暂无。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并予以公告。
4、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直接通过以下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排序不分先后):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网信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如会员单位名单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
(四)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91
联系人:赵亦清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凌志、江丽雅
联系人:吴凌志、江丽雅
十、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已公告的将被调出标的指数的成份券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 3 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长期停牌的个股,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不得持有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将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为保护投资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全部或部分拒绝成份券的认购申报。如遇标的指数成份券调整,则最终确认可接受股票认购的清单以最终调整公告的成份券清单为准。
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

| 成份券代码 | 成份券名称 | 成份券代码 | 成份券名称 | 成份券代码 | 成份券名称 |
|---|---|---|---|---|---|
| 000060 | 中金岭南 | 002532 | 天山铝业 | 600547 | 山东黄金 |
| 000630 | 铜陵有色 | 002716 | 金贵银业 | 600549 | 厦门钨业 |
| 000688 | 国城矿业 | 002738 | 中矿资源 | 600711 | 盛屯矿业 |
| 000762 | 西藏矿业 | 002978 | 安宁股份 | 600988 | 赤峰黄金 |
| 000807 | 云铝股份 | 300618 | 寒锐钴业 | 601168 | 西部矿业 |
| 000878 | 云南铜业 | 600111 | 北方稀土 | 601212 | 白银有色 |
| 000960 | 锡业股份 | 600259 | 广晟有色 | 601600 | 中国铝业 |
| 000975 | 银泰黄金 | 600338 | 西藏珠峰 | 601899 | 紫金矿业 |
| 002192 | 融捷股份 | 600362 | 江西铜业 | 601958 | 金钼股份 |
| 002240 | 盛新锂能 | 600392 | 盛和资源 | 603799 | 华友钴业 |
| 002428 | 云南锗业 | 600456 | 宝钛股份 | 603993 | 洛阳钼业 |
| 002460 | 赣锋锂业 | 600489 | 中金黄金 | | |
| 002466 | 天齐锂业 | 600497 | 驰宏锌锗 | |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 日

## 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 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将新增华福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华福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
| 1 | 159706 | 华安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华安深证 100ETF |
| 2 | 159618 | 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华安中证光伏产业 ETF |
| 3 | 510180 | 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华安上证 180ETF |
| 4 | 510190 | 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华安上证 50ETF |
| 5 | 512120 |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 ETF |
| 6 | 159949 | 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华安创业板 50ETF |
| 7 | 513900 | 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ETF |
| 8 | 512260 | 华安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华安中证 500 低波 ETF |
| 9 | 515390 | 华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华安沪深 300ETF |
| 10 | 515320 | 华安中证电子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华安中证电子 50ETF |
| 11 | 516660 | 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 ETF |
| 12 | 516200 | 华安中证金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华安中证金指证券公司 ETF |
| 13 | 516900 | 华安中证申万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华安中证申万食品饮料 ETF |
| 14 | 517360 | 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 100ETF |
| 15 | 516270 | 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 ETF |
| 16 | 516210 | 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华安中证银行 ETF |
| 17 | 588280 | 华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华安上证科创板 50ETF |
| 18 | 588260 | 华安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华安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 ETF |
| 19 | 159658 | 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 ETF |
| 20 | 588290 | 华安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华安上证科创板芯片 ETF |
| 21 | 159649 | 华安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华安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 ETF |
| 22 | 518880 |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华安黄金易(ETF) |
| 23 | 513030 |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华安德国(DAX)ETF |
| 24 | 513880 | 华安三菱日联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华安日经 225ETF |
| 25 | 513080 | 华安法国 CAC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华安法国 CAC40ETF |
| 26 | 513580 | 华安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华安恒生科技 ETF |
| 27 | 159632 | 华安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华安纳斯达克 100ETF(QDII) |
| 28 | 159688 |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 ETF(QDII) |
| 29 | 561000 | 华安沪深 3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华安沪深 300 增强策略 ETF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 楼 3 层、4 层、5 层
网址:www.hfzq.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